|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Dec.2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19 6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2/2：汞废物阈值

缔约方大会，

欢迎关于按《公约》第11条的要求就废物阈值开展不设时限进程的成果报告（UNEP/MC/COP.2/6），

考虑到设立汞废物阈值的主要法律后果是把低于这些阈值的第11条 2 (a)、 (b)和 (c)款所述废物排除在《公约》第11条的范围外，

又考虑到第11条中的汞废物定义不包括原生汞开采以外的采矿作业产生的表层土、废岩石和尾矿石，除非其中含有超出缔约方大会所界定的阈值的汞或汞化合物，同时考虑到设立这些阈值的主要后果是把高于这些阈值的废物列入第11条的范围，

认识到，宜为第11条第 2 (c) 款所述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汞废物设立阈值，这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应评估是否宜为第11条第2 (a) 和(b) 款所述类别设立阈值，

1. 决定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以便按《公约》第11条第2款的规定，按本决定附件所列的职权范围，着手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的闭会期间，讨论汞废物阈值问题；
2. 请秘书处呼吁五个联合国区域中每个区域的缔约方通过主席团代表在2019年1月15日前各提名五名专家，并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3. 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酌情审查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UNEP/CHW.12/5/Add.8/Rev.1），并为某些汞废物提供更多指导意见；
4. 请缔约方结合本决定第3段提及的技术准则中的相关信息，提交以下资料，以便水俣公约秘书处进行汇总：
5. 要列入UNEP/MC/COP.2/6号文件附件的废物例子，如为由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则应提供化合物的具体名称，如为含有汞或汞化合物的废物（即添汞产品），则应提供汞或汞化合物的名称和类别，并提供照片（如有）；
6. 管理原生汞开采以外的采矿作业产生的表层土、废岩石和尾矿石的现行做法（例如法律、条例和准则）和为特别注意或特殊处理而设的阈值采用的不同做法（如有）；
7. 核查废物阈值可以采用的取样和分析方法；
8.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技术专家组工作的结果；
9. 决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技术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下一步行动。

**MC-2/2号决定附件**

根据《公约》第11条第2款设立的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一、 任务规定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在MC-2/2号决定中设立了一个技术专家组，以便按《公约》第11条第2款的规定，着手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的闭会期间，讨论汞废物阈值问题，并请秘书处呼吁缔约方在2019年1月15日前提交专家组成员的提名。它还请专家组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后，尽早召开第一次会议。
2. 专家组将会结合专家们先前根据MC-1/19号决定在不设时限进程中开展的工作和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展的工作，重点讨论以下事项：
   1. 努力进一步澄清和界定第11条第2款所列三类汞废物中每个类别的涵盖范围；
   2. 制订一个第11条第2(a)分款涵盖的汞废物的综合清单，并制订一个第11条第2(b)和(c)分款可能涵盖的汞废物的指示性清单；
   3. 优先制订用于设立第11条第2(c)分款涵盖的汞废物的阈值的相关做法和方法，并在可能时，建议这一废物的具体阈值；专家组还将审议是否宜为第11条第2(a)和2(b)分款涵盖的废物类别设立阈值；
   4. 作为一个单独和不同的事项，在闭会期间努力寻找用于设立原生汞开采以外的采矿作业产生的表层土、废岩石和尾矿石的阈值的方式。

二、 成员

1. 专家组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专家组将由以下五个联合国区域提名的技术专家组成：非洲国家五名、亚太国家五名、东欧国家五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名。在召开第一次会议前，专家组和公约秘书处将邀请八名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专家组还将酌情征求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专家的意见，以帮助专家组开展工作。

三、 成员和观察员宜具备的资格

1. 技术专家组的成员和观察员应至少具备以下的其中一项：
   1. 废物管理和处置的丰富经验，包括管理不同类别的废物（工业、家庭和有害废物）；
   2. 采用不同方式来设立阈值的相关专业知识，包括基于危险和风险的方式，以及其他可能方式；
   3. 关于汞接触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的专业知识；
   4. 采矿方面的技术专长、知识和经验，特别是在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表层土、废岩石和尾矿石方面。

四、 主席团成员

1. 专家组将选举两名共同主席来主持会议。

五、 秘书处

1. 公约秘书处将为专家组提供行政支持。

六、 行政和程序事项

1.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专家组。

七、 会议

1. 专家组将采用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的闭会期间，将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的会议。

八、 语文

1. 英文为技术工作组的工作语文。